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17號

抗　告　人　王詠溱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承洲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審家上字第1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準此，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或設事務所，而法院已依同法第132條規定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其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即應以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該判決係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於抗告人授與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蘇奕全律師位在臺北市大安區之事務所，有送達證書可稽，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其上訴期間計算，以該訴訟

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據，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扣除在途期間，算至114年1月6日即告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提出上訴狀，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理由雖未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